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外的便携式设备盗抢保险条款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便携式设备在保险合同载明地址范围外，遭受盗窃、抢劫造成的损坏或丢失（但不包括被保险人的亲友或雇员的偷窃行为导致的损失）。

被保险人索赔时必须提供损失清单和公安机关的立案相关证明材料。

保险人对无人照管和未采取安全措施的便携式设备的损失不予赔偿。